

## 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 
承辦人：周玉文  
電話：03-8227171#308  
電子信箱：waniibear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新城鄉新城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9日  
發文字號：府人任字第110025138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花蓮縣政府員額配置表 (376550000A\_1100251380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修正本府員額配置表如附件，並自110年12月15日生效，  
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次員額配置表修正重點如下：

- (一) 農業處農業工程科：減列技佐1人；增置技士1人，由水土保持科移入；該科員額數仍維持6人不變。
- (二) 農業處水土保持科：減列技士1人；增置技佐1人，由農業工程科移入；該科員額數仍維持5人不變。
- (三) 修正後，該處員額數維持50人不變。

正本：本府首長辦公室、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本府各處(本府行政暨研考處除外)

副本：銓敘部(含附件)、內政部(含附件)、本府行政暨研考處(先發文後刊登公報)(含附件)、本府人事處組織任免科



110/12/10



1100005135